

第十一條附表六（修正後）

股東結構

年 月 日

股東結構 數量	政府機構	金融機構	其他法人	個人	外國機構 及外人	合計
人數						
持有股數						
持股比例						

註：第一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；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。